

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

104年4月8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413012162號令訂定
107年2月8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713006852號令修正第5條、第6條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許可，依本標準規定，本標準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，申請人除應檢具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列書件外，並應檢附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及機構醫療設備清冊各一份，向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，經本府會勘審查合格者，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獸醫診療機構，其種類及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醫院：提供檢診及住院治療服務之診療機構。
- 二、診所：提供檢診服務之診療機構。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，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。

第五條 醫院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人員配置：
 - （一）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。
 - （二）助理人員應有一人以上。
 - （三）有放射線設備者，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，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。
- 二、一般設施：

(一) 房舍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。

(二) 診療大動物及其他大型動物應有足以診療該動物之診療空間及設備。

三、醫療服務設施：

(一) 應設診療室至少一處，診療室應為獨立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
1. 診療台，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。

2. 病歷保存設施。使用電子病歷者，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施。

3. 藥櫃。

4. 秤重設備。

5.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。

6. 針頭銷毀器。

(二) 手術室應為獨立區，且分清潔區、無菌區及手術麻醉恢復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
1. 基本設備：手術台、器械台、手術器械、麻醉設備、吸引設備、醫用氣體設備、無影燈及輔助燈。

2. 空調設備。

3. 刷手台及器械清洗台設備。

4. 污物滅菌消毒設備。

5. 急救設備。

四、具有下列設備二種以上：

(一)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。

(二) 臨床檢驗檢查設備。

(三) 放射線檢查設備。

(四) 超音波檢查設備。

五、住院設施：

- (一) 病房應為獨立區，且不得與診療室、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。
- (二) 住院設施，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。
- (三) 應具常備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。
- (四) 病房應乾淨且通風良好，並有適當照明設備。
- (五) 病畜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。
- (六) 清洗消毒設備。
- (七) 應具蚊、蠅、蟑螂、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。

第六條 診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人員配置：

- (一)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。
- (二) 有放射線設備者，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，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。

二、醫療服務設施：

- (一) 診療室應為獨立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 1. 診療台，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。
 2. 病歷保存設施。使用電子病歷者，應具電腦及備份設施。
 3. 藥櫃。
 4.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。
 5. 秤重設備。
 6.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。
 7. 針頭銷毀器。

(二) 設置手術室者，應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。

第七條 醫院於澎湖縣轄區內設立分院，由本院負責人依第三條規定向本府請領開業執照。

分院設置應符合第五條規定，門診部之設置應符合第六條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